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4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辉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共计 261,503,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19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共计 256,860,0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4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共计 4,643,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5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8,549,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08%。

（七）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孙登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6,865,80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5%；反对 4,367,70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2%；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556%；反对 4,367,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87%；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讨论《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6,865,80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5%；反对 4,367,70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2%；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556%；反对 4,367,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87%；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讨论《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6,865,80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5%；反对 4,367,70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2%；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556%；反对 4,367,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87%；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讨论《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865,80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65%；反对 4,367,70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2%；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556%；反对 4,367,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87%；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900,80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99%；反对 4,332,70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8%；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4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782%；反对 4,332,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761%；弃权 2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孙登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5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48,298,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60.3732%。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4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341,260 股；同意 48,341,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 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341,260 股；同意 48,330,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341,260 股；同意 48,34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 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341,260 股；同意 48,34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341,260 股；同意 48,340,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341,260 股；同意 48,34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0%。

七、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谢庆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99,77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17 股。

（2）选举谢金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99,38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8 股。

（3）选举耿国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99,27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17 股。

（4）选举姜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99,388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28 股。

（5）选举杨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99,277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17 股。

八、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隗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99,777 股。

（2）选举李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299,888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魏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7,076,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35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所持股份数为 306,713,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8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所持股份数为 10,363,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747,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所持股份数为 11,383,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6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所持股份数为 10,363,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8%。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36,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36,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36,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36,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36,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7,06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黄镇律师、谢建雄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333,435,2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0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8,284,2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4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150,9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472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598,8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41%。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866,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5%；反对 5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2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375%；反对 5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5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989,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2%；反对 4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54%；反对 4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8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849,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反对 5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55%；反对 5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6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849,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反对 5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55%；反对 5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6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849,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反对 5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55%；反对 58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6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989,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2%；反对 4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054%；反对 4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8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57,8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8%；反对 3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1,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959%；反对 3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6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沈娜律师和庄丹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46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8F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周平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666,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80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536,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3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8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51,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1,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551,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51,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